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本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 105 年 2 月 25 日竹所戒字第 10508000580 號書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 105 年 2 月 15 日以訴訟所需為由，向本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(以下簡稱新竹看守所)申請提供本部矯正署法矯署安字第 10401064360 號(以下簡稱系爭資訊 1)、法矯署勤字第 10401156450 號函文(以下簡稱系爭資訊 2)及戒護教材 24 類第 3 項(以下簡稱系爭資訊 3)之規定複本各 1 份，嗣經新竹看守所於 105 年 2 月 25 日以竹所戒字第 10508000580 號書函(以下簡稱系爭書函)答復訴願人略以：因該所未曾收到系爭資訊 1 及系爭資訊 2，故無從提供；另系爭資訊 3 核屬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為實施監督、管理等業務，而製作之相關資料，該所恕難提供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3 月 1 日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政府資訊非受理申請之機關於職權範圍內所作成或取得者，該受理機關除應說明其情形外，如確知有其他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該資訊者，應函轉該機關並通知申請人。」、「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：
四、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、管理、檢(調)查、取締等業務，而取

得或製作監督、管理、檢(調)查、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，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。」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。又所謂「政府資訊」，自以已存在者為限，如政府機關未作成或取得，自無提供之可能。

- 二、經查訴願人申請提供之系爭資訊 1 及系爭資訊 2，係本部矯正署作成之函文，新竹看守所未取得該資訊，自當無已存在之政府資訊可資提供。復新竹看守所業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7 條規定，將訴願人申請提供之系爭資訊 1 及系爭資訊 2 部分，函轉本部矯正署辦理並副知訴願人，此有新竹看守所 105 年 3 月 22 日竹所戒字第 10508000820 號函影本在卷可參，訴願人所請，並無理由。
- 三、關於訴願人申請之系爭資訊 3，經新竹看守所檢視後，認其內容涉及矯正機關實施監督、管理收容人等項目，舉凡戒護警力配置、執行勤務方式、幫派控管、違禁品查緝等措施均有詳細敘述及指導，其公開或提供恐影響機關安全及秩序之維護，核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公開之政府資訊，故新竹看守所以系爭書函否准訴願人所請，於法尚無不合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張斗輝
委員 施良波
委員 呂文忠
委員 紀俊臣
委員 周成瑜
委員 陳荔彤

委員 林秀蓮
委員 沈淑妃

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6 月 1 6 日

部 長 邱 太 三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